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交簡字第189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泳翰（原名：陳羽添）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8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泳翰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第3至4行「明知飲酒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應更正為「明知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外，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陳泳翰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服用酒類將對人之意識、判斷及行為控制能力產生影響，並導致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薄弱，此際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上路，對道路交通往來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高度危險性，被告竟貪圖一時方便而心存僥倖，於飲用保力達藥酒後，吐氣酒精濃度值已達每公升0.31毫克之狀態下，執意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市區道路，而為本案犯行，更於途中因不勝酒力而與被害人張正光所駕駛之自小客車發生碰撞，幸未致人成傷，然已實際危害交通安全，所為應予非難，兼衡其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職業為送貨員、家境小康之經濟生活狀況，及犯後坦承犯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4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5 本案經檢察官張盈俊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07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黃皓彥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0 繕本）。

11 書記官 李宜庭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刑法第185條之3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9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0 能安全駕駛。

2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3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4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5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6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7 萬元以下罰金。

28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9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30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31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附件：

02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3年度速偵字第180號

04 被 告 陳泳翰 男 4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5 住○○市○○區○○○街000號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8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陳泳翰自民國113年1月14日上午10時許起至同日上午10時30
11 分止，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桃農綜合市場內飲用
12 保力達藥酒，明知飲酒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
13 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下午2
14 時30分，自桃園市○○區○○○街000號住處騎乘車牌號碼0
15 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下午3時54分，在桃
16 園市○○區○○路○○○路0段○○○號0000000號前，因注
17 意力及反應能力受體內酒精成分影響而降低，不慎與張正光
18 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發生碰撞（無人受
19 傷），嗣經警到場處理，並於同日下午4時8分，測得陳泳翰
20 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1毫克。

21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泳翰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24 諱，核與證人張正光於警詢時之證述之情節相符，並有酒精
25 測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
26 通知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
27 （一）（二）及現場照片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2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29 嫌。

3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1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8 日

檢察官 張盈俊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9 日

書記官 曾意雯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1 下罰金。